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907,933	907,933	907,933,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1059669	8,394,122,375	889,499	889,499,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8,395,030,308	1,797,432	1,797,432,000

特别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可转债”或“益丰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益丰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82”。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益丰药房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3 月 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79,743.2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79,743.2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53,922.96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益丰药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79,743.2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T 日）结束，现将本次益丰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益丰转债本次发行 179,743.20 万元（1,797,432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1,000 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益丰药房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益丰转债发行总额为 179,743.20 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益丰转债为 907,933,000 元（907,933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51%。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益丰转债为 889,499,000 元（889,499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9.49%，网上中签率为 0.01059669%。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8,421,791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8,394,122,375 手，即 8,394,122,375,000 元，配号总数为 8,394,122,375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08,394,122,37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4 年 3 月 5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4 年 3 月 6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益丰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907,933	907,933	907,933,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1059669	8,394,122,375	889,499	889,499,000
合计		8,395,030,308	1,797,432	1,797,432,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益丰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益丰药房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高毅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 2638 号

联系人：范炜

电话：0731–899539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特此公告。

发行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4.0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067,85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最高成交价为 21.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11 元/股，支付金额为 239,679,024.1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2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20,500.00 万元。

近日，公司归还 1,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归还 18,5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000.00 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际表决 1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近日发生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吴平先生辞职申请，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公司其他职务。吴平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2.近日，公司收到监事杨金彪先生辞职申请，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公司其他职务，杨金彪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监事补选工作。

吴平先生、杨金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吴平先生、杨金彪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改革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王文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安全总监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夏卫国先生任公司安全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简　历

夏卫国，男，1969 年 8 月生，汉族，江苏泰州人，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燃气热能供应工程专业全日制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12 月进入公司，历任南山管道燃气公司营业所所长、服务部副部长、安技部部长，管网分公司安技部部长，输配分公司安技部部长，宣城公司总经理，安徽公司总经理，投资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其中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兼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人民武装部）主任。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7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4/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0755–83601139，传真：0755–88660880

联系人：谢国清、郭鋆辉

邮箱：xgq@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及 2024 年 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章程原有章节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
5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	删除
6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企业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作出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党员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上、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7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同级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和宣传教育措施； （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计划和重要措施；公司党委工作机构设置、党委委员分工、党组织设置、党组织换届选举，以及党委权限范围内的干部任免、企业中层人员人选和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四）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五）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党内先进典型的宣传、表彰和奖励；审批直属党总支、支部发展新党员；大额党费的使用； （七）公司及下属各全资、控股企业为完成中央、省、市交给的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而发生的对外捐赠事项，以及党委权限范围内且属于公司及下属各全资、控股企业在完成中央、省、市交给的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之外的对外捐赠事项； （八）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制度、规定，反腐倡廉工作部署，审议公司纪委工作报告和案件查处意见，管理权限内的重大案件立案和纪律处分决定； （九）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
8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讨论审定以下事项： （一）工会、共青团、妇女工联等群团组织提请公司党委会审定的问题； （二）工会、共青团、妇女工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报告、工代会、职代会、团代会等会议方案，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工会、共青团、妇女工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重要活动方案、重要的评选、表彰和推荐、上报的各类先进人选； （四）工会、共青团、妇女工联等群团组织的岗位设置、主要负责人的推荐、增补、调整和审批。	删除
9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以下事项： （一）公司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三）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四）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六）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七）公司及下属各全资、控股企业在完成中央、省、市交给的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之外且应当报上级党委审议的对外捐赠事项； （八）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九）需提交董事会、经理层通过的重要人事安排； （十）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一）公司考核、薪酬制度的制定、修改； （十二）需党委参与决策的其他事项。	删除
10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裁的党委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充分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应提出撤销或暂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11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党委制定专门议事规则以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	删除
12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六）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谈话； （七）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八）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九）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十）保障党员权利； （十一）其他应由纪委承担的职能。	删除
13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及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48,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4,223,588 股的比例为 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06 元/股，最低价为 30.5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3,105.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 52.1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48,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4,223,588 股的比例为 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06 元/股，最低价为 30.5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3,105.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及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拟向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易佰”或“交易对方”）出售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店铺、存货资产等），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3 日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11）。

二、本事项进展情况

截